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8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646,385.61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353,6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4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4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合计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本次现金管理包括公司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约 50,000 万元。公司正在梳理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并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有关程序。此前，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将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

于现金管理。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

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